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越境運送管理

在永續物料管理制度及循環型社會的概念下，環保署不僅積極落實巴塞爾公約規定，進行有害廢棄物跨境運送管理，同時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業鏈結。著眼未來，環保署致力結合產學研單位，發展有害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以妥善解決有害廢棄物處理問題。

法源

國際間有害廢棄物之越境轉移，主要依循巴塞爾公約 (Basel Convention) 規定辦理。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法源基礎，也源自巴塞爾公約。

我國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制訂國內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制體系。該體系包括配合公約研定相關法規、加強海關、航港與環保人員專業訓練；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運送雙邊協定等。相關的管理法規包含：「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等。

事業廢棄物相關的輸入及輸出管制流程如下：

(一) 輸入：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

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其中屬有害廢棄物者，需由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 輸出：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廢棄物清除機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其中屬有害廢棄物者，需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環保署並建置「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站」(<http://basel.epa.gov.tw/>)，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103年的事業廢棄物管理推動重要成果如下：

1. 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目錄

專題：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越境運送管理.....	1
環保單位勤查電鍍廢水 維護水體環境品質.....	3
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3
廢食用油變能源 減碳、健康又環保.....	4
環保標章保溫杯在臺銷售破200萬個.....	5
調整廢電視及電扇回收處理補貼費率.....	6
環境教育交流 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訪臺.....	7
回收廢汽、機車省錢又領獎金.....	8
署啟動中部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	8
環境基本法為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性之規定.....	8
簡訊.....	9

103年編(修)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完成75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參考指引。104年將因應再利用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針對5種廢棄物之內容進行強化。另持續強化「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線上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及資源化產品營運紀錄申報等功能。

2. 管制事業廢棄物輸出入

103年完成87件事業廢棄物輸出案件審查，並於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3. 推動產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業鏈結

(1)103年優先輔導金屬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3產業，進行15家次廠商訪視作業，並藉業者分享彼此經驗，提升源頭減量技術。

(2)檢討廢棄物清除法產出、貯存、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等各階段之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及相關應建立之管制標準。

(3)邀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局，分享永續物料管理制度及循環型社會的概念。

4. 參訪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

依據輸出至韓國、新加坡之廢棄物情形，篩選參訪處理機構，並於103年12月參訪韓國、新加坡各2家處理

機構及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同時完成韓國及新加坡廢棄物管理法規架構及輸出入法規彙整研析，彙整4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污染防治設施，以及實際處理我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資料。

一、管理制度面：建構完善底泥管理法規制度及整合部會底泥相關資訊。

二、技術發展面：培訓本土底泥整治風險評估人力及技術。

未來展望

未來我國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及過境轉口之管理工作，將朝下列方向推動：

1. 掌握巴塞爾公約與各國發展動態，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參與公約相關會議，建立國際溝通管道；檢討管理方式，逐步調整與國際同步方向。

2. 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稽查與管理，包括輸入業者污染管制稽查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管理輔導；透過工業減廢及清潔生產技術之推廣，輔導國內業者減少事業廢棄物之產出。

3. 鼓勵國內再生工業之發展，妥善解決有害廢棄物處理問題，輔導及管制雙管齊下，推動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場)之設置；建立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再利用之技術，以減少事業廢棄物越境運送之風險。



▶ 環保署一行拜訪大邱區域環境廳



▶ 環保署一行至韓國 BEFESA Zinc公司現場參訪

環保單位勤查電鍍廢水 維護水體環境品質

環保署於104年訂定「電鍍業污染源專案管制計畫」，擴大執行範圍，全國各縣市同步執行，以杜絕電鍍廢水持續危害水體環境品質，自民國103年至今查獲不法勒令停工30家，偵辦起訴者34人。

環保署103年起結合彰化地檢署、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彰化縣環保局於彰化地區針對電鍍業者偷排廢水展開大規模聯合查緝行動。截至104年7月共19家業者遭勒令停工，另有28人涉犯刑法業者由彰化地檢署起訴。環保署希望透過加強查緝及嚴懲違規業者，可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改善當地農田灌溉水體水質。

近年環保署調查發現，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與不法電鍍業者排放廢水污染灌溉水源有關。由於電鍍廠常利用區域排水或農田取水渠道做為廢水排放水道，如業者非法排放未經妥善處理且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將造成對環境極大的危害，甚或污染農地影響民眾食品安全。

環保署指出，該項「電鍍業污染源專案管制計畫」調整以往的稽查方式。自103年起參照彰化地區執行經驗，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導及協助轄內有電鍍業之13縣市環保局，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針對疑似未正常處理廢水之311家業者進行篩選，並就其中39家業者進行全廠深入查核。查核重點在是否有偷排或繞流排放廢水情形，以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是否足夠及是否正常操作。

對於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無證排放、及繞流排放的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項及刑法第190-1條等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未涉及刑責之違規，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讓民眾不論是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時均有明確的補助金額可參考，以提高民眾淘汰或新購的意願，環保署於104年7月20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該辦法整合電動二輪車的相關補助辦法，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與地方環保局利用空污基金的各項加碼補助。

環保署表示，二行程機車相較於四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 (HC) 排放量約為18倍，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約為2倍，污染嚴重。為減少二行程機車之污染排放，該署透過加嚴標準已促使國內自93年起不再生產銷售二行程機車。對於還在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則自97年起提供補助鼓勵其淘汰。

依據交通部車輛登記資料統計，截至104年4月底止，二行程機車仍有約200萬輛。電動二輪車，包括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相較於傳統引擎機車，具有低污染及低噪音的特性，環保友善程度高，值得推廣使用。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新購電動二輪車，環保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詳細計算電動二輪車較傳統汽油引擎機車的污染減量及減少該等污染減量所需成本，將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所做的污染減量外部成本內部化，提供其購車補助，補助金額詳如附表。

該辦法同時對較早申請者提供較高補助金額，再逐年降低。同時要求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應依地方特性，利用撥交地方政府使用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鎖定補助金額30%以上之金額辦理本項補助，詳細補助資訊請至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 最新消息區查詢。

環保署呼籲二行程機車車主，提早將二行程機車淘汰，改用大眾運輸或購買電動二輪車來代步。此舉不僅減少空氣污染，維護大眾健康，還可獲得政府的補助，一舉數得。

▶ 表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署補助金額	2015.7.22~2015.12.31	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16.1.1~2016.12.31	7,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30%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 表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署補助金額	2015.7.22~2015.12.31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16.1.1~2016.12.31	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30%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 表三: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環保署補助金額	2015.7.22~2015.12.31	1,500

廢棄物

廢食用油變能源 減碳、健康又環保

黑心油品事件以來，民眾甚為關心廢食用油流向。根據環保署統計104年1至5月回收的廢食用油數量共2萬5,603公噸。其中，由國內再利用機構收購1萬5,964公噸（占62%），銷往韓國等國家9,639公噸（占38%）。不論是國內再利用機構收購或出口的廢食用油，主要作為生質柴油原料，製成生質能源。

根 據國際能源總署（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統計，西元2012年生質能源約占全球總初級能源供應的10%，僅次於煤、石油、天然氣，並指出未來幾年全球生質燃料產量預估每年將增

長2.7%；全球生質柴油產量從2000年約8億公升，至2013年增至263億公升，成長33倍。國內早在2004年開始推動生質柴油了，配合經濟部「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環保單位在不影響原有廢食用油回收系統

原則下，2007年推動家戶、機關團體、學校、大型連鎖速食店及麵條、粉條製造業等，將排出之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或回收再利用業者，來補足國內推廣生質柴油之料源。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國內於2010年提高車用柴油摻配生質柴油至2%(B2)，生質柴油使用量達10萬公秉。其中由國內業者供給量約9.6萬公秉，每年可減少26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年產值達新臺幣30億元。也因此，長久以來，國內廢食用油都被當作是有價的資源，罕有廢食用油非法傾倒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去年食安風暴後，如何避免廢食用油流入食品使用，為國人關心的重點，其實國內將廢食用油做成生質柴油的技術純熟，具經濟價值。環保署調查今年1到5月銷往英國、荷蘭、西班牙、馬來西亞等生質柴油共5,794公噸，作為車用柴油摻配使用；由此可知，國內

以廢食用油產製的生質柴油，不論技術或品質均獲得國際認可。

因國人生活飲食偏好油炸食品，造成國內廢食用油的產量大，故廢食用油的妥善回收格外重要。環保署自去年9月起，已就廢食用油流向掌握及管理進行強化，包括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納管並核發工作證、強化申報系統、執行稽查勾稽計畫等作為加以落實，同時宣導將廢食用油交給配戴工作證合格回收業者，如果發現將廢食用油送給非法業者，不論是送油者或收油者，一律重罰。

另外，環保署考量生質柴油對環境極為友善，且具減碳、低污染等效益，將持續洽詢有意願使用生質柴油之環保局或民間清除業者，成立車隊或動力機械來推廣使用，以期達成本地的廢食用油、本地回收使用的目標。



▶ 添加生質柴油車輛的運行展示

環保標章

環保標章保溫杯在臺銷售破200萬個

環保署自100年8月公告環保標章「重複使用飲料容器」規格標準以來，共頒發78張證書，截至104年5月，環保標章具保溫效果之不鏽鋼保溫杯已累計售出逾200萬支環保杯，國人自攜保溫杯的習慣漸趨普遍，在包裝飲料/水減量下，進而減少對環境的負擔。

環保標章款式商品不僅長期為暢銷商品，根據調查，業者產品申請環保標章後之銷售量較申請前

成長4倍之多，顯示具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值得消費者信賴。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對於「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產品具有嚴格規定，其中雙酚A為環境賀爾蒙，有研究指出長期、或高劑量曝露在雙酚A下，會影響人體肝臟與腎臟功能及其他潛在影響；重金屬亦容易對大腦、腎臟等器官造成危害。因此，環保標章產品規範「重複使用飲料容器」之雙酚A及重金屬應符合溶出試驗標準；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材料方面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及聚苯乙烯（PS）塑膠，且對於商品包裝亦有詳細規範，經過第三方驗證通過方能獲得環保標章認證。環保標章僅頒發給經過嚴格審查，在各類產品項目中，環保表現最優良的

前20~30%的產品，除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中降低對環境衝擊外，產品中亦不含環境賀爾蒙等化學物質。

環保署表示，消費者選購具環保標章認證之「重複使用飲料容器」呈上升趨勢，代表消費者對於環保逐漸重視。使用具有環保標章之綠色產品可以讓環境獲得效益，且維護消費者健康；並期望製造業者及銷售通路響應綠色消費趨勢，共同宣傳環保標章產品及其環境效益之意涵。



▶ 環保標章保溫杯在臺灣市場流通四年，銷售額較申請前成長4倍

資源回收

調整廢電視及電扇回收處理補貼費率

為反映合理回收清除處理淨成本，並維持資源回收基金穩定運作，環保署於104年7月16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廢電視機補貼費率由新臺幣379.5元/台調降為284元/台，廢電風扇補貼費率由新臺幣20元/台調升為33元/台，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表示，本次補貼費率修正草案，係檢討廢電子電器合理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基金財務及回收狀況等因素，調整廢電視機及廢電風扇之補貼費率。

環保署提醒，自104年8月1日起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的廢電視機及廢電風扇，依本次調整後的費率給予補貼，以核撥合理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若有相關資源回收問題，歡迎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0800-085717），或至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調整價格對照表

品項／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調整前	調整後
廢電視機	379.5元/台	284元/台
廢電扇	20元/台	33元/台

環境教育交流 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訪臺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希望透過與美國生態學校共同行動的方式，建立臺美生態學校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接軌。目前已有36所臺灣生態學校與美國生態學校締結夥伴學校關係。至104年底，預計將有60所與美方生態學校締結為夥伴學校。104年7月美國生態學校代表組團訪臺，以了解環保署推行低碳永續與環保生態之教育相關政策，並體驗臺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同時將國外執行經驗帶進臺灣，擴展我國生態學校與環境教育的視野。

此次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訪臺，由美國生態學校計畫資深經理Mrs. Kim Martinez率團，來臺代表包括休士頓愛德華懷特小學（Edward White Elementary）、賽甘小學（Seguin Elementary）、艾瑪森小學（Emerson Elementary）、弗羅里達州的葛萊芬小學（Griffin Elementary）、皇家棕櫚小學（RPE STEM Museum Magnet School）、馬里蘭州北切維蔡斯小學（North Chevy Chase Elementary）等生態學校代表共9位。訪問團於7月20日至24日期間參訪我國生態學校，進行經驗交流，以提升臺美生態學校之相互學習與了解，訪問並參訪新北市、臺東縣、臺南市等部分生態學校，讓美國生態學校看見臺灣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環境之用心與成果。

其中臺南市南化國小的夥伴學校馬里蘭州北切維蔡斯小學，曾於今年3月參與「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啟動儀式，我國駐美代表沈呂巡亦應邀出席並致詞。此次代表團訪臺將特別拜訪臺南市南化國小，使北切維蔡斯小學校長有機會親自拜訪其姐妹學校，雙方交流更加密切。

7月22日代表團訪問臺東縣均一國民中小學，由該校董事長嚴長壽先生及校長黃景裕先生親自接待。該校副校長Anthony Cluver先生並做20分鐘簡報，說明均一國民中小學的學校環境與教育理念。

嚴董事長歡迎日後有機會與美國的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並希望美國有興趣到臺東任教的合格教師來臺一同為教育努力。嚴董事長也呼籲與會夥伴注重原住民文化保留，深獲代表團成員贊同。

該校生態學校團隊，也利用本次機會與美國代表團成員交流討論環境教育相關理念。嚴董事長與Cluver副校長並帶領代表團成員實地走訪校園，介紹該校綠建築設計、課程內容，包括戶外探索學習及發掘自己的部落文化故事等，鼓勵學生和家裡的長輩交換故事，然後到學校分享。除參訪生態學校外，訪問團並參訪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及台江國家公園等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 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參訪嘉大附小一生態培育課程解說



▶ 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拜訪臺東縣賓茂中學

資源回收

回收廢汽、機車省錢又領獎金

將家中停放不用的廢汽、機車回收後，不但省下燃料費，還可領取新臺幣300-1000元的回收獎勵金！老舊汽、機車若需回收報廢，可撥打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免付費服務電話，透過聯絡合法回收商完成車體回收。

為提升廢汽、機車回收率，環保署提醒民眾，只要汽車車齡10年以上，機車車齡7年以上，完成車體回收，並向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除可停止牌照稅及燃料費的稽徵，還可以申領環保署撥發的廢車回收獎勵金。

環保署表示，老舊車輛若不再使用，可經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合法之回收商。當約定拖吊車輛時，提供車牌號碼及車主身分證字號給回收商登錄，並於拖吊車輛時向回收商索取「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回車牌。

完成上述步驟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車牌、行照等相關資料到住家附近的監理單位辦理車籍報廢，即可申領廢車回收獎勵金。車齡10年以上的廢汽車可申領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車齡7年以上的廢機車可申領獎勵金新臺幣300元。

環保署另呼籲民眾，如發現廢棄車輛，請抄下車牌、廠牌、顏色、車型及所在地址。無牌車請向地方環保機關通報，有牌車請向警察單位通報。除了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請撥打「0800-085-717」，以外縣市皆可撥1999市民專線通報。

環境督察

署啟動中部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4縣市，因農曆春節、禽流感、燈會活動、焚化爐計畫性或非計畫性歲修停爐，以及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等因素，收受廢棄物超過其焚化處理量能，導致該4縣市共堆置約4萬公噸垃圾於轄內掩埋場等待處理。環保署因此啟動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積極協調其他縣市焚化廠協助處理。

截至104年8月3日止，中部地區堆置垃圾已清理2萬5千多公噸，彰化縣堆置垃圾已全數清理完竣，南投縣則依預訂進度持續清理中。臺中市及雲林縣堆置垃圾清理進度則較為落後。

雲林縣每日需焚化垃圾處理量約235公噸，環保署已協助調度處理量每日259公噸。除可以處理每日垃圾外，還可處理24公噸之堆置垃圾。惟長期而言，為解決雲林縣垃圾處理問題，仍請該縣評估林內焚化廠啟用事宜。

環境基本法為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性之規定

為針對一般民眾對環境基本法的觀念釋疑，環保署指出環境基本法在位階上並無優先性。環保署並進一步說明，環境基本法僅具政策宣示作用，並未賦予相關具體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能單純以之作為實體法的依據，也不能作為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法源。

環保署說明，環境基本法制定目的，係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藉由基本法的明文規範，來引導國家政策方向及相關法令的制訂。

法理上，環境基本法仍為憲法第170條意義下之法律，且中央法規標準法並無明文規定基本法優先適用於一般法律，故其在法位階上並無優先性。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基本法之性質僅有政策宣示之作用，並未賦予相關具體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能單純以其作為實體法的依據。

因此，環境基本法不能作為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法源。此外，因基本法性質為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性之規定。基本法僅針對特定領域事項規定基本原則、準繩與方針。真正落實該特定領域事項時，仍必須由該特定領域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將其內容具體化，作為施行依據。

簡訊

「綠色鐵馬輕漫遊」邀民眾體驗環保商品

環保署為廣邀更多業者加入環保標章推動行列，並鼓勵民眾選購環保標章產品，於104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綠色鐵馬輕漫遊 - 環保產品體驗活動」。活動並提供抽獎，獎品包括市場接受度高的環保標章商品。環保署邀請民眾一同體驗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旅遊，傳達綠色消費與生活之概念。

15 鄉鎮市區獲千萬補助 打造優質環境

環保署於民國104年至107年將補助約60個單位打造友善居住環境，而105年友善城鄉推動單位選拔於

8月4日出爐，全臺共15個鄉鎮市區，獲得環保署千萬補助，將努力為在地居民營造乾淨且具在地特色的優質環境。

104年環保署魏國彥署長特致函各縣市首長，力邀全國各縣市參與友善城鄉推動單位遴選，共計20個縣市推薦30個鄉鎮市區參與，競爭激烈，為歷年之最。遴選作業於今(104)年6月展開，參選單位爭取最多約6,000萬元的補助經費。志工動員能力、營造主題與地方發展願景是此次遴選評分的3大關鍵。遴選結果共15個單位獲得補助，包括5個「拔尖級」及10個「精進級」推動單位。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

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4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email@epa.gov.tw